

全椒县 财 政 局 文件
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农〔2017〕127号

关于印发《全椒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及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扶贫小额信贷承贷金融单位：

《全椒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全椒县财政局

全椒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全椒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36号)和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扶贫办[2015]37号)精神,依据《安徽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皖农信联发[2015]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由县财政部门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放的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带资入股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县财政部门对贫困户合规扶贫小额信贷利息给予的补贴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县财政部门设立的,对小额信贷发生的坏账损失进行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二章 发放程序

第五条 扶贫小额信贷的对象是有发展意愿、有发展能力、有自有资金需求、有还款来源并通过评级授信的贫困户。

第六条 贷款用途是用于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光伏发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性项目，支持贫困户带资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和涉农企业，不得用于子女上学、看病、还债等非生产性支出和赌博、高利贷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贫困户可循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5万元)以下，单笔贷款期限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八条 扶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由县政府确定。

第九条 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就近向承贷金融机构分部提出申请，经过评级授信程序，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申请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

第三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十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原则标准为实际贷款额度的5%，且利率不得超过同期基准利率，贴息期限以单笔贷

款实际期限为准，单笔贷款年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含 3000 元）。

第十一条 贴息资金按年结算一次，由贫困户委托承贷金融机构代为申请财政贴息资金，结算前一周，承贷金融机构统计上报所需财政贴息资金额并附贴息资金花名册，报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按年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承贷金融机构。承贷金融机构要收集并提供小额信贷贫困户贷款结息单和小额信贷贫困户贷款合同复印件交县扶贫办。

第十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由承贷金融机构提供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县扶贫办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管理

第十三条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准备金由县财政局负责设立专户存储。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风险准备金存入专户。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规模由县财政根据扶贫小额信贷规模和贫困户贷款需求研究确定，承贷金融机构按照不低于一比五的比例扩大贷款规模。

第十五条 扶贫小额信贷发生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丧失还款能力的，

除符合保险条件由保险公司赔付外，余额（包括本息）由风险准备金补偿。损失的贷款补偿后，承办银行应继续追偿本息。并扶贫部门协助，收回的贷款划入风险准备金账户。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申报程序，贷款人丧失还款能力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扶贫办。县扶贫办组织承贷金融机构、财政部门联合核实，报县领导审批是否核准。

第十七条 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损失，由县财政与承贷金融机构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是县财政承担 70%，承贷金融机构承担 30%。

第十八条 承贷金融机构，应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预警机制，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不良率达到 3% 时，应立即暂停该种业务，并对不良贷款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第五章 职责分工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财政负责贴息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等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全椒支行负责指导承贷金融机构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建立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档案等工作。县扶贫办负责指导监督各镇扶贫部门做好贫困户信贷需求的摸底和汇总工作，并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县财政负责贴息金、风险准备金及扶贫小

额信贷贫困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政贴息金及风险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如数追缴侵占的贴息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改变贴息贷款用途
- (二) 骗取、套取贴息资金，
- (三) 挪用、截留、贪污贴息资金及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县扶贫办指导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金拨付等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